

從紐西蘭的動物福利發展談推動豬隻福利

廖震元

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 副研究員

一、紐西蘭動物福利之發展

重視動物福利為世界趨勢，消費者要求畜產品符合動物福利的聲浪也逐漸升高。世界動物衛生組織(OIE)自 2001 年已將動物福利列入優先策略計畫要項，並分別於義大利、智利及紐西蘭等國設置三個針對動物福利議題之國際合作中心。而於 2007 年設置於紐西蘭Massey 大學的合作中心扮演連結亞太地區科學研究功能，並與紐澳地區四個研究機構合作，推動動物福利科學研究與資源共享。

紐西蘭為畜牧大國，世界動物福利趨勢對其貿易有重大影響。其動物福利政策由農林部負責，依據該國動物福利法自 1999 年開始，依照不同動物需求編輯動物福利與飼養管理相關規範，法規的制定是由兩個農林部諮詢委員會、研究中心組織/動物福利教育單位、畜牧學者、獸醫教授、動保人士、產業與其他全國性組織來共同參與，所以除了專家的專業，也採納各相關團體的意見，並逐漸擴大照護動物之責任。同時，紐西蘭的動物福利的改進採漸進式，因此耗費 26 年的發展都是採取「明確」、「可行」、「逐步」之方式來達到理想的狀態。因此，相關之動物飼養系統也因為遵守規範逐漸改善而獲益。

紐西蘭政府與產業在動物福利法建構時有密切的互動，產業有委員積極參與 1999 年動物福利法的架構，所以業界非常了解有信譽的標準在紐西蘭國內與國際的重要性。在審議標準時，大家都認真地捍衛自己的立場，一旦標準公告，就積極施行。

紐西蘭推動動物福利的另一項特點，就是採取有科學依據的動物福利標準。紐西蘭對於動物福利的科學研究相當投入，主要功能包括：1. 為相關訓練提供知識 2. 為動物福利評估提供嚴謹且客觀的方法 3. 確立動物的福利條件 4. 評估福利狀況 5. 協助研發符合動物福利需求的實用方法。在研究同時也必須考慮到：1. 嚴謹地評估普遍見識 2. 貿然實施更高標準所遭遇經濟和其他衝擊 3. 對待動物的倫理標準與行為 4. 動物福利宣導 5. 社會大眾對動物的興趣 6. 環境與保育的管理。因此動物福利標準必須同時考慮科學與現實狀況，而且必須以較廣的層面去思考，科學只是提供正確的資訊來判斷。

由於紐西蘭政府對動物福利研究有著健全的架構，使得紐西蘭在國際地位上以下的優勢：1. 在動物福利研究和生物倫理分析有廣泛的連繫；2. 為可靠的國家動物福利標準奠定健全的基礎；3. 使標準經得起任何權威性的批評；4. 有助於維持國際尊重紐西蘭的標準；5. 參與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網路更增強了原已強勢的地位。因此，紐西蘭的家畜禽產業都有維護國家品牌形象的共識。

二、豬隻福利評估系統在產業之運用

紐西蘭開發以動物為基礎之豬場動物福利稽核系統(Animal based welfare assessment protocol)，其可信賴度與實用性皆高。以豬隻福利為例，其評估模式研發方向如下：

1. 有依據：豬隻福利可量測
2. 正確性：確實評估出真正的豬隻福利狀態
3. 可信賴：重複評估可得到相同結果
4. 耐現場使用且應用性高
5. 同時考量現場設備標準
6. 簡單、明瞭、合用
7. 可讓大部分調查員正確使用
8. 可在大部分情況下使用

紐西蘭豬肉協會(NZPork)便採用這個豬隻福利稽核系統(NZPork PigCare Welfare Audit)，交由民間第三公正單位來執行。唯有通過本稽核發證之豬場，可在豬肉、醃肉與火腿可掛上 100% NZ 商標。本稽核為豬肉供應商控制豬場品質所使用，其稽核員必須受訓並通過考核(NZQA Unit Std 8086)。一年進行稽核一次。稽核報告需要明確顯示豬隻福利必須改善的問題。這是由養豬產業為了未來而發展出來的。由第三公正單位 AssureQuality 來管理。它給予消費者產品符合動物福利之保證。它也是一個動物福利持續改進的計畫。

三、養豬場面對豬隻福利改善現況

由於紐西蘭預計於 2017 年實施廢除懷孕母豬狹欄，筆者於 2011 年參訪紐西蘭一間 750 頭母豬規模之豬場，以瞭解該國業者如何面對衝擊。

該養豬場分為種母豬場與保育肉豬場二地式飼養。種母豬場有使用懷孕欄，並實施剪尾、剪齒但不去勢(去勢在紐澳為合法，其理由為豬隻屠宰日齡較小(85kg/150 日齡)無臊味，但實際品嚐以台灣人口味仍有明顯臊味)。

在筆者造訪時，該場母豬受孕率原本以夾欄飼養時為 94%，但採用混養方式

後降為 82%，其理由為混欄時機未依照建議於配種後 21 日才混欄，卻於配種後 3 日就先混欄，造成懷孕初期打鬥造成流產。故在修正懷孕母豬管理方式後，受孕率已經逐漸改善。

母豬於懷孕期全期混養於墊料大欄，定時餵飼但不做嚴格之各別限飼，母豬體型稍胖但並不影響產仔頭數，每頭分娩母豬可年產 24 頭仔豬。母豬於分娩前 10 日移入分娩舍待產，仔豬 21 日齡離乳，並飼養到 10.5 週齡後，移到生長肥育豬舍 85 日直到上市。約 97kg 活體重、72kg 屠體重。

筆者於造訪期間發現，該場由於母豬進行群養，並未做精確之限飼與體型控制，因此母豬體型與台灣比較稍肥且混養，但卻能達到母豬年產 24 頭仔豬頭數，超越台灣每年不及 16 頭之窘境，此結果即為(1)設定「未來母豬應群養」之目標，(2)在飼養管理與育種上逐漸配合目標發展(3)最終演進為適合母豬混養之模式所致。所以，相較於台灣畜產界飼養模式墨守成規、劃地自限、動輒因稍有不符現況便不願改善、懼怕反彈之習慣，紐澳之發展模式確實值得產業深思。

四、紐西蘭推動豬隻福利經驗之借鏡

1. **發展之動力來自於需求，沒有需求就創造需求：**政策與制度能夠成功的推動，來自於現實面的需求。以動物福利推動為例：由於國際與國內消費者重視、選購動物福利產品，因此生產者為了生計，必須積極的重視並符合動物福利規範，政府的角色僅是順勢協助業者達成目標，此為良性循環推動動物福利。若以台灣無外銷，同時消費者對於畜產品動物福利觀念不清楚時，則應設法誘導消費者重視並選購動物福利畜產品，造成消費需求而使生產者因有利可圖而自動符合規定。
2. **設定目標限期實施：**以國際的動物福利制訂與實施方式為例：(1) 依照國際例如 OIE 等規定先整理出國內不符合動物福利之事項(2)設定可行之改善方式為研究目標(3)訂出強制實施期限並落實。因此，政府主要之經費是補助研究機構而非農民，也就是投資在未來國家產業發展所需，而非投資在事發後補救農民受到衝擊之損失。國內目前面臨輿論要求實施國際動物福利規範之壓力，紐西蘭動物福利規範發展模式或可作為參考。